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要點

國 97 年 9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第一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0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能量，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核發獎勵金之先決條件為申請案登錄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且含完整佐證資料者。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於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執行完成以本校名義簽訂合約之公、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以本校名義申請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計畫經費撥入學校，且該案已完成登錄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並於專案結束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者，得申請獎勵；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
- 四、本項獎勵金由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出，與本校支用本經費各辦法所訂之獎補助金額合併計算，每年每人以 20 萬元為上限，並視經費狀況與申請案內容而定。各項獎勵項目及金額標準如下：

獎勵項目	細項	獎勵金額計算方式 (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支出)
一、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1. 每案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以管理費 40% 為上限。 2. 計畫通過後，每案撰寫獎勵金為 2000 元。

二、執行其他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	計畫經費含管理費者	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未支領主持費者，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以管理費20%為上限。
	計畫經費不含管理費者	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未支領主持費者則獎勵金額計算方式為補助經費1%。每件獎勵金額申請上限為3萬元。
三、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案且金額大於5萬元(含)	計畫經費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者	每案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以管理費40%為上限。
四、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案金額： (一)30~60萬元(含)。 (二)超過60~100萬元(含)。 (三)超過100萬元以上。	計畫經費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者	一、每案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以管理費40%為上限。 二、30~60萬元(含)，每案加發獎勵金1萬元。 三、超過60~100萬元(含)，每案加發獎勵金1萬5千元。 四、超過100萬元以上，每案加發獎勵金2萬元。

#### 五、申請與審核

(一)申請教師應備齊下列申請資料於每年3月30日前向各系所或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請。

1.申請表一份：

(1)一般計畫申請，參照附件一。

(2)國科會計畫撰寫獎勵申請，參照附件二。

2.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一份。

(二)各系所中心請於4月15日前將審議結果送至研發處。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研發處彙整各系所中心審議結果，提送至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通過審議者，由研發處彙整資料造冊，核撥獎勵金額。

六、各項計畫及產學合作案除主持人外尚含有其他計畫執行人，得由計畫主持人依權重列表提出申請。已離職者自動喪失申請資格，若校內仍有共(協)同主持人該項獎勵金額由該計畫校內教師自行核配。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年度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執行計畫獎勵申請表

計畫名稱：\_\_\_\_\_

委託單位：\_\_\_\_\_

申請人	所屬單位	計畫補助金額(不含自籌款)	管理費金額	申請獎勵金額	計畫參與人員姓名	擔任職務(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核配權重(%)	申請獎勵金額	加發獎勵金額	核定金額
登錄於__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					計畫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專案案號：					獎勵案系所或中心教評會議通過時間：					
參與計畫獎勵所有人員簽名：										

\*國科會獎勵管理費：管理費金額\*40%。

\*執行其他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託之計畫：

■含管理費：管理費金額\*20%。(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獎勵金額計算方式以管理費 20%為上限。)

■不含管理費：補助金額\*1%。(已支領主持費者則不再獎勵；每件獎勵金額申請上限為 3 萬元。)

\*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案且金額大於 5 萬元(含)：管理費金額\*40%。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達 30~60 萬元(含)，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元。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達 61~100 萬元(含)，每案加發獎勵金 1 萬 5 仟元。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達 101 萬元以上，每案加發獎勵金 2 萬元。

\*成果報告請繳交紙本(雙面列印)資料；若已裝訂成冊，則請提供電子檔。

單位主管：\_\_\_\_\_ 研發處：\_\_\_\_\_

附件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撰寫獎勵金申請表

姓名：	系所：	職級：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	計畫編號：	
計畫執行日期：		
計畫摘要：		
獎勵金額：2,000元		
系教評會通過日期：  (檢附會議紀錄)	系主任簽章	
研發處簽章		